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函

機關地址：10066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5號

承辦人：徐德芳

電話：02-23880600分機225

傳真：02-23752388

電子郵件：anne@ner.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節字第10600007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第14屆金聲獎-校園廣播節目競賽活動簡章」電子檔1份（海報另寄），敬請宣傳張貼並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賽，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活動係本臺為協助推動學校廣播教育，提供全國高中職、大專校院相關系所及學校實習電臺學生節目製播舞臺，特舉辦之校園廣播節目競賽與人才培力活動。
- 二、本屆競賽項目除原有教育專題報導獎、藝術文化節目獎、兒童節目獎、社會關懷節目獎、音樂節目獎、公益廣告獎外，更擴大參與對象，增列「高校聲優獎」，提升高中職學生參與度，共計有7個獎項。
- 三、報名收件日期自4月1日起至4月17日（星期一）止，以郵戳為憑，相關活動簡章、報名表、活動注意事項等，請至教育電臺網站「主題網站」-「金聲?專區」下載。

正本：公私立大專院校1、各公私立高級中學-1、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1、崑山科技大學、共關係暨廣告系何性東主任、國立臺東大學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張如慧主任、致理科技大學多媒體設計學系蔡殿偉主任、長榮大學媒體設計系林敏智主任、國立聯合

總收文 106/03/13



獎學系一、大學習信、眾學藝斌系際政學學任任、工仁雨中立高實
 玄大學允任長育大實令長任大大灣全學國學大播主主任、山光時高國水音
 、榮播湯主所教江學孔院長任大大灣全學國學大播主主任、山光時高國水音
 任長傳系峰伶北淡大系元景大科立院傳大治政學裕世祥立私立光、清視
 主、訊學富靜臺、傳學炎克中陽國學文範政立大張梁春私、立高中國市
 彰任資播蕭林立任銘聞倪董空朝、播圖師立國正系系夏、中私華、北
 炳主學傳系所國主、新院倪董空朝、播圖師立國正系系夏、中私華、北
 陳俊大眾學系所國主、新院倪董空朝、播圖師立國正系系夏、中私華、北
 系葛化大播研長意主大播播雄所錦大範立長主國傳廣播學主德大中立高、
 學諸國大傳播院陳芬傳傳高靖淑師國所蕙、學暨傳惠立仰東高國勢學
 播學系國大廣眾靜學黎、大言任李系灣臺長照孫主華關口系、立高中國市
 訊傳學中化廣眾靜學黎、大言任李系灣臺長照孫主華關口系、立高中國市
 資傳任國大學院傳學主銘族邦究視立國菁所學百、公廣聞高中中私壠、
 學眾主中學大學院傳學主銘族邦究視立國菁所學百、公廣聞高中中私壠、
 大大才、大仁播資行光任學陳理播、任王研廣系主播學新仁誠中屬學一
 技學陳任仁輔傳資行光任學陳理播、任王研廣系主播學新仁誠中屬學一
 科大系主輔、學大策系元華播播學臺藩究新大聞學麟學新大立立明高附等
 臺獎學勳、任大江暨學炎東播播學臺藩究新大聞學麟學新大立立明高附等
 南玄播則任主仁淡告視倪立傳銷術弘郭播學治新王瑞大世新私私港大級私
 、傳鈕主富輔、廣電學系國學行藝蔡系傳灣立大學、主任嘉高、立工臺
 任任學系偉春、長學播學、大學播學、大學播學、大學播學、大學播學、
 主主大學幼陳任所大廣理任濟大臺臺育大立、政傳主道固中宜高、沙學
 光陸光告胡系主萍傳學管主慈山立電教學國長立資美莊基高立傳高中立
 榮英佛廣學系學初夢銘大播芸、中國播會大、臺國動富系葉維私清高中立
 孫延、學學播旭崔、傳傳瑞任立、廣社師範長齡、運林學系四、立甲中高
 系系任大聞傳何所任銘暨陳主國任習學師院百任學系播學立中私大臺驗
 學學主化新像系究主、體系娟、主實大灣宇陳主大學傳影私高、立、實
 播聞卿文學影學研君師媒學玲任蘭育範臺振台修理理訊電、驗中國工山
 傳新秀國大播播技慧老新播潘主招教師立陳電儒真管資視中實高、農奎
 與視柯中化傳傳科紀怡學傳系欣郭聲灣國院播陳、播播電道高人致中園立
 文電系、文眾聞與系心大眾聞欣系之臺、學廣系任傳廣播道全格高桃私
 語與學任國大新播學黃傳大新陳學藝立任學習學主學廣播道全格高桃私
 灣播主中學學傳播臺銘學學系術臺國主科實視學主學廣播道全格高桃私
 台廣傳景、大大育傳電、大大學藝學、行會聲電皖新新大私、立黎附北機
 學學眾明任仁仁教眾播任守防播播大長立社之播戴世世新、中私科、
 大大大徐主輔輔學大廣主義國傳傳術院劉與大廣系、世商高高、北中驗

副本：本臺節目組、新聞組、推廣組、各分臺

106/03/13
15:01:22

第 14 屆「金聲獎」校園廣播節目競賽活動簡章

壹、活動宗旨

激發學生參與廣播興趣及提供大專校院相關系所同學學以致用機會，鼓勵創意製作廣播節目，以培養廣播人才，發揮廣播文化傳承及教育功能。

貳、指導單位：教育部

參、辦理單位：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主辦，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合辦。

肆、競賽項目

- 一、教育專題報導獎：凡以教育時事、政策、關鍵議題或人文關懷為題材(全國或地方事件不拘)，掌握時效深入報導並能忠實呈現事實真相，反映多元化的觀點，彰顯積極正面的社會價值，對國家及社會發展具重大影響力之新聞報導。
- 二、藝術文化節目獎：以藝術、文化為內容之節目，包含文學、文化資產（含民俗技藝）、美術、視聽媒體藝術、舞蹈、戲劇(曲)等演出、藝文環境與發展。
- 三、兒童節目獎：以兒童為主要收聽對象，對兒童身心發展有益、強調多元性與創造性之廣播節目。
- 四、社會關懷節目獎：以關懷偏鄉、原住民、樂齡長者、身心障礙及弱勢族群需求，報導熱愛生命、感人事例等內容之節目。
- 五、音樂節目獎：以中外通俗、非通俗音樂、歌曲為內容之節目，不限任何音樂類型。
- 六、公益廣告獎：不以營利為目的，為非營利組織或具公益活動事件製播之廣告內容。
- 七、高校聲優獎：鼓勵高中職同學以聲音表情為訴求，演播一段 5 分鐘以內形式不限的聲音演出（如文章朗誦、故事演述、單元短劇、

廣告演出等)。

伍、報名規定

- 一、凡就讀各大專校院及高中職學生，得依本計畫規定參加競賽。其中「高校聲優獎」係僅提供高中職同學之競賽項目。
- 二、陸生、外籍生及僑生參賽必須於報名表上註明，並於背面浮貼居民身分證影本（陸生）、護照與居留證影本（外籍生及僑生）。
- 三、參賽團隊每組最多不得超過 6 人。
- 四、參加競賽之作品須以未曾參賽得獎者為限。一件作品僅限投一獎項，但每組團隊參賽項目不限。
- 五、報名收件日期：自 106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一）止，以郵戳為憑（請於信封上註明參賽項目）。
- 六、收件地址：10066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45 號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節目組

聯絡電話：02-23880600*225 徐德芳

- 七、查詢網站：<http://eradio.ner.gov.tw/>主題網站/金聲獎專區

陸、報名資料

- 一、報名表(如附件 1)1 份。
- 二、完整節目 CD（MP3 檔）一式 4 份（作品長度為 30 分鐘；惟公益廣告獎作品長度為 30 秒至 1 分鐘；高校聲優獎作品長度 5 分鐘以內）。
- 三、簡式節目企畫書(如附件 2)一式 4 份。
- 四、「高校聲優獎」作品內容說明(如附件 3)一式 4 份。
- 五、節目授權同意書(如附件 4)1 份。

六、活動問卷調查表(如附件 5)1 份。

柒、評審方式：分初評及複評兩階段，評分項目分為構想創意（30%）、製播技巧（30%）及主題意涵（40%）。「高校聲優獎」評分項目分為構想創意（30%）、演播技巧（30%）及整體呈現（40%）。由主辦單位邀請廣播實務界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委員會評定。評審委員人選名單另召開會議決定之。

捌、獎勵方式

一、各獎項入圍者以 3 至 5 名為原則，各頒獎狀 1 紙及獎金 2 仟元；每一獎項得獎者 1 名，頒金聲獎獎座 1 座及獎金 1 萬 5 仟元。依所得稅法規定，非本國人民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按給付金額扣取百分之二十，本國人民超過 19,999 元者扣取百分之十。

二、作品未達得獎或入圍水準者，獎項得從缺或酌減。

三、得獎作品由主辦單位公開頒獎。

四、入圍與得獎者得為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今天不補習」、「校園 DJ Show」節目儲備人員。

玖、金聲獎入圍作品觀摩

金聲獎入圍名單預訂於本(106)年 5 月 22 日公布，本臺預訂於頒獎前 2 周於本臺網站建置入圍名單與作品專區，以供大專院校及高中職同學觀摩點閱。

拾、注意事項：

五、入圍及得獎之作品，倘有侵害他人權利、非自行製作或違反政府法令情事，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入圍及得獎資格，並追繳已領得之獎金、獎座及獎狀。

六、主辦單位得留存獲獎作品 1 份，並得作非營利性運用。

(附件 1)

第 14 屆「金聲獎」獎報名表

參賽節目	參加獎項			
	節目名稱			
	參賽人 1		身分證字號	
	參賽人 2		身分證字號	
	參賽人 3		身分證字號	
	參賽人 4		身分證字號	
	參賽人 5		身分證字號	
	參賽人 6		身分證字號	
聯繫方式	指導老師		電 話	
	手 機		e-mail	
	地 址			
	聯繫人		電 話	
	手 機		e-mail	
	地 址			
內容說明				
附 件 (請以迴紋針裝訂)	☐ 報名表 1 份 ☐ 簡式節目企畫書 1 式 4 份 ☐ 「高校聲優獎」作品內容說明一式 4 份 ☐ 參賽節目 CD 1 式 4 份 ☐ 授權同意書 1 份 ☐ 活動問卷調查表 1 份 ☐ 相關身份證件影本(陸生、外籍生或僑生)			
注 意	1. 參賽學生若為陸生，請附上居民身份證影本。參賽學生若為外籍生或僑生，請附上護照與居留證影本。 2.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金聲獎」競賽活動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上述各項經查驗屬實，敬請准予報名

此致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報名學校系所或實習電台：

學校系所或實習電台負責人(簽章)：

參賽人代表(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月 日

.....
(附件 2)

第 14 屆「金聲獎」簡式節目企畫書

(內文字級 14 號標楷體、固定行高 24，文長以不超過 2 頁為原則)

一、作品名稱：

二、節目類型：

三、節目宗旨：

四、目標聽眾：

五、節目內容：

六、製播群分工：(例：主持人○○○別名 XX、成音○○○、剪輯○○○等…)

七、其 他：

(附件 3)

第 14 屆「金聲獎」-「高校聲優獎」作品內容說明

(內文字級 14 號標楷體、固定行高 24，文長以不超過 2 頁為原則)

一、作品名稱：

二、演播形式：(例：文章朗誦、故事演述、單元短劇、廣告演出等…)

三、演播內容：

四、製播群分工：(例：演播人○○○別名 XX、成音○○○、剪輯○○○等…)

五、其 他：

(附件 4)

「金聲獎」廣播節目競賽作品授權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 (請所有參與製播者簽名) 」(以下簡稱甲方)同意將所擁有著作財產權或經相關著作權人授權之錄音著作財產權「 (作品名稱) 」依下列條款予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以下簡稱乙方)無償使用。

- 一、 甲方同意乙方就上述錄音/錄影著作得於廣播、網路、社群平台等媒體不限次數公開播送。
- 二、 甲方所授權之錄音/錄影著作內容，如有涉及第三人著作，應合法取得相關著作權人授權，保證無侵害他人權益之虞。如節目中引用他人音樂、文字等相關資料，無法取得相關授權人授權時，應詳細註明其出處來源。
- 三、 因本同意書之相關事項有爭議時，雙方應盡最大努力取得協商，若未能協商解決，雙方同意以中華民國實體法為準據法，因而涉及訴訟時，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同意書人

(請所有參與製播者簽名)

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月 日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金聲獎」校園廣播節目競賽調查問卷

親愛的同學你好：

很高興藉著第 13 屆「金聲獎」廣播節目競賽，教育電臺與您有第一次的近身接觸，希望這次互動，對你是一個美好的回憶。為讓「金聲獎」持續激發更多同學對廣播的熱情，請您協助填答本問卷。謝謝您！

壹、基本資料

1. 性別 ☐女 ☐男
2. 目前就讀☐高中職一 ☐高中職二 ☐高中職三 ☐大一 ☐大二 ☐大三 ☐大四 ☐研究所
3. 是否就讀傳播相關院所科系？ ☐是 ☐否，學校科系_____

貳、問卷

1. 請問您如何得知參與本屆「金聲獎」活動的訊息？(可複選)
☐本臺公文 ☐本台網頁 ☐本臺新聞、節目廣播 ☐活動海報 ☐本臺粉絲專頁
☐學校網頁 ☐系上網頁 ☐課堂上老師告知 ☐學長姐、同學告知
☐其他_____
2. 本屆「金聲獎」競賽獎項為 7 項，您認為：(單選)
☐太少，可再增加_____，原因是_____
☐剛好
☐太多，可刪除_____，原因是_____
3. 您認為競賽訊息於報名收件截止前多久公布比較合適？(單選)
☐1 個月 ☐2 個月 ☐3 個月
4. 舉辦「金聲獎」對鼓勵學生製作優質之廣播節目、培養廣播人才，您覺得：(單選)
☐非常有幫助 ☐有幫助 ☐沒意見 ☐沒有幫助 ☐非常沒有幫助
原因：_____
5. 本臺舉辦「金聲獎」競賽活動以鼓勵學生製作優質之廣播節目、培養廣播人才，您覺得：(單選)
☐非常滿意 ☐很滿意 ☐沒意見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原因：_____

6.本臺辦理「金聲獎」座談會對參賽學生節目製播學習，您覺得：(單選)

☐非常有幫助 ☐有幫助 ☐沒意見 ☐沒有幫助 ☐非常沒有幫助

原因：_____

7.請問您今年「金聲獎」座談會會參加嗎？(單選)

☐會 ☐不會

8.請問您是否出席「金聲獎」座談會考量的因素包括：(可複選)

☐入圍與否 ☐時間 ☐路程 ☐其他：_____

9.請問您今年「金聲獎」頒獎典禮會參加嗎？(單選)

☐會 ☐不會

10. 請問您是否出席「金聲獎」頒獎典禮考量的因素包括：(可複選)

☐入圍與否 ☐時間 ☐路程 ☐其他：_____

11.其他建議事項

問卷到此結束，請再次檢視有無遺漏；

感謝您寶貴的意見，本臺與所有熱愛廣播的同學一起～謝謝您!